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吨有机氯氟新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6 日，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有机氯氟新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有机氯氟新产品项目位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北侧，占地面积约 8666.7m²。该项目主要从事有机氯氟新产品生产，为改扩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有机氯氟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5 月由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济源市环保局 2017 年 9 月 19 日以济环审[2017]10 号批复。目前各项设备运转正常，企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191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3.4%，实际投资 56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202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仅验收针对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有机氯氟新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评价要求项目拖洗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实际建设一套采用 A/O 工艺的水处理设施用于厂区生活污水及拖洗废水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水、地面拖洗水，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对氟苯甲醛（对氟苯甲酰氯）、邻氟苯甲酰氯氯化尾气；对氯苯甲醛（对氯苯甲酰氯）、3,5-二氯苯甲酰氯氯化尾气；水解及3,5-二氯苯甲酰氯酰氯化尾气、罐区废气；其中对氟苯甲醛（对氟苯甲酰氯）、邻氟苯甲酰氯氯化尾气合并后采用“两级降膜吸收+两级水喷淋”工艺处理，对氯苯甲醛（对氯苯甲酰氯）、3,5-二氯苯甲酰氯氯化尾气合并后采用“两级降膜吸收+两级水喷淋”工艺处理，水解及3,5-二氯苯甲酰氯酰氯化尾气合并后采用“两级降膜吸收+两级水喷淋”工艺处理，以上废气合并后经“一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28m高排气筒；盐酸池加盖密封并配有气象管线和碱吸收罐相连，甲苯、对氯甲苯储罐呼吸排气均经管道连接，导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于风机、泵等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震、传动润滑、隔声等方法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精馏（蒸馏）釜残、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水处理污泥安全填埋，废包装桶（袋）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能够满足《蟒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6-2012）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对氟苯甲醛（对氟苯甲酰氯）、邻氟苯甲酰氯氯化尾气；对氯苯甲醛（对氯苯甲酰氯）、3,5-二氯苯甲酰氯氯化尾气；水解及3,5-二氯苯甲酰氯酰氯化尾气、罐区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有机氯氟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氯化氢、氯气、氟化物、氯苯类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四周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气、氯化氢、氟化物、氯苯类浓度均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标准限值。

另外，裴村、五龙头村环境空气质量 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日均值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Cl₂、HCl 一次值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表 A1 标准，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精馏（蒸馏）釜残、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水处理污泥安全填埋，废包装桶（袋）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均能达到验收执行的标准。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未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验收报告数据详实可信。

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和对验收报告评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不合格的九种情况，认为该项目自身各种环保措施，已经按照环保要求予以落实，综上，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强化厂区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减少对附近环境影响。
- 2、加强环保设施检修，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6日